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方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方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分配」)；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60港元至1.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的股份將退回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